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31號

原告 陳如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5樓
訴訟代理人 劉彬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被告 廖晟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3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80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不法侵害行為，為被告不爭執，洵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楊荏諭